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2樓  
承辦人：鄧淑芬  
電話：02-2366-8067  
電子郵件：renee@tpex.org.tw  
傳真：02-2365-7861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證櫃債字第106000636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釋示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」（業務規則）第25條及「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」（注意事項）第7條與第25條規定之適用疑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旨揭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6年3月21日中證商企字第1060001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業務規則第25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」係指商品結構、幣別、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，其判斷原則是具有具備相同風險報酬型態與特徵之商品結構（例如：陽春型選擇權、Knock-In、目標累計出場、Digital、Callable等）、相同幣別（例如：新臺幣、美元、日圓等）及相同連結標的風險類別（例如：匯率、利率、股權、信用、商品等）定之。
- 三、注意事項第7條及第25條所稱「交易日／生效日／到期日」，證券商如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未成立，致無法事先記載實際日期時，得以淺顯易懂之文字描述（例如：交易日記載為「實際成交日」；生效日記載為「交易日之次二個營業日」；到期日記載為「生效日之次三個月」等）；證券商於交易成立製

發交易確認書時，仍應於交易確認書上載明實際日期。

正本：取得衍生資格證券商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本中心券商輔導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判發